



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

(2014年12月25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〔2014〕16号文发布)

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,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(财建〔2009〕648号)、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》(财建〔2002〕394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市级政府投资评审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评审,是指财政部门通过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、预算、结算及决算进行评价与审查,科学合理地核定投资支出的财政职能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政府投资评审应当遵循合法性、公正性、客观性、效益性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,具体工作由其所属投资评审机构或者委托中介审计服务商实施,审计服务商通过公开招标产生。投资评审所需评审费用由财政预算专项安排或者直接列入建设成本。



审计部门与财政部门协商分工，避免对同一项目重复评审或审计，同时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的评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五条 政府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；
- （二）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评审的建设项目。

第六条 政府投资评审分概（预）算评审、过程跟踪评审、竣工结（决）算评审三个阶段，具体包括下列评审内容：

- （一）前期论证参与，项目概（预）算和竣工结（决）算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；
- （二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；
- （三）项目招标程序、招标方式、招标文件等合规性审核；
- （四）项目有关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各项合同的合规性审核；
- （五）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支付的合理性、准确性审核；
- （六）项目概（预）算执行情况及项目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、到位情况审核；



- (七) 项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审核;
- (八)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;
- (九)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;
- (十) 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绩效情况审核;
- (十一) 政府安排的其他情况审核。

第七条 政府投资评审的方式:

- (一) 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;
- (二) 对项目部分环节进行专项评审;
- (三) 对项目现场进行抽样评审;
- (四) 其他评审方式。

第八条 政府投资评审,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 确定评审项目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计划, 每年向投资评审机构及项目建设单位下达评审文件, 提出评审具体要求;

(二) 组织实施评审。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评审相关材料, 投资评审机构按照规定及评审文件要求, 对项目的相关阶段组织实施评审;

(三) 形成评审报告。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相关阶段初步评审意见, 在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评审报告;



常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(四) 审核评审报告。投资评审机构向财政部门报送评审报告，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。

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、分工协作，协调做好政府投资评审工作。

第十条 财政部门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制定政府投资评审规章制度，指导投资评审业务工作；

(二) 制定政府投资评审计划，下达评审项目，提出评审要求；

(三) 协调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等的相关工作；

(四) 审核评审报告，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报告作出处理决定，监督有关处理决定的执行；

(五) 批复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，办理资产划转手续；

(六) 受理评审投诉，组织协调处理评审争议；

(七) 政府投资评审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

(一) 需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，应当按规定向评审机构或审计服务商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(二) 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，签署反馈意见；

(三) 根据评审报告的审核意见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。

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机构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按年度投资评审计划及评审要求，编制实施方案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；

(二)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对评审报告实行内部复核机制；

(三) 对投资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，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 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，不得外聘人员；

(五) 按规定完成评审任务，出具评审报告，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(六) 未经财政部门同意，投资评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者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；



(七) 根据评审业务需要组织审计服务商评审，对审计服务商及评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；

(八) 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；

(九) 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档案管理制度，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，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、存档和保管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服务商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遵守相关规定，依法、独立、公平地开展评审工作，不得将评审工作再委托其他审计服务商；

(二) 对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评审机构和财政部门报告；

(三) 履行合同约定，完成评审任务，及时出具评审报告，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
(四) 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考核。除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收取的费用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；

(五) 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

常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(一) 按规定向投资评审机构或审计服务商提供评审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(二) 配合投资评审机构或审计服务商核实问题，做好取证工作；

(三) 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反馈意见，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；

(四) 根据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，及时执行整改。

第十五条 概（预）算评审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作为发改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参考依据，同时也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和调整项目预算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过程跟踪评审报告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实施招投标及政府采购、签订合同、进行设计变更以及控制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等的依据。

第十七条 竣工结（决）算评审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作为建设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、竣工财务决算以及固定资产交付等事项的依据，同时也作为财政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。

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

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，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审计服务商在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中，因弄虚作假等导致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，财政部门终止其委托合同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各辖市、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相应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